

# 关于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成立运作，根据《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原定存续期为 10 年。

我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分别向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发送了《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意见征询函》，建议终止本集合计划。目前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已回函同意本集合计划终止。

据此，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将依据《华兴中证 500 指数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